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鑒於近期外界迭有反映實務運作衍生校園濫訴、耗損校園行政資源等情形，為優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工作權，妥適處理實務執行疑義，包括促進親師生溝通，使程序更加嚴謹及避免濫訴爭議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建立親師生溝通機制。（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調查機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至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則依是否涉及性別事件，而依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本辦法規定調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而知悉教師疑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處理機制及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蒐集或保全證據及資料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學校決定受理方式及不予受理檢舉案件之情形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學校接獲檢舉後，經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七、修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八、修正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調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增訂當事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視事件是否屬性別事件，而修正其調查確認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一、增訂本次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事件尚未終結者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親師生正向互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得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之理念，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瞭解教師教學及親師生互動情形，必要時並得作成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學校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之理念，透過巡堂、觀課（即課綱所定之公開授課）、親師生溝通或其他合理有效方式，瞭解教師教學與溝通狀況，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促進親師生良性交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予訂定。</p>
<p>第二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下列本法規定情形者，應依各該款規定，<u>確認、認定或調查事實</u>：</p> <p>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p> <p>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u>第八款、第十一款性別事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p>	<p>第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u>：</p> <p>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p> <p>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適用第四章規定，而現行條文僅係規範確認、認定或調查事實之方式，為使規範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業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簡稱，爰現行第二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修正條文序文。</p> <p>三、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為避免割裂學校及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將</p>

<p><u>第五款性別事件</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p> <p>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非性別事件</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u>非性別事件</u>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p> <p>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p>	<p>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p> <p>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p> <p>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p> <p>第十三條第三項 <u>第一項第二款情形</u>，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進行</u>調查。</p>	<p>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情形者，其調查權責回歸由各校或各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爰修正現行第三款，將涉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調查；至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如有涉及性別事件，則各依事件性質，分別適用性平法(如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規定處理。</p> <p>四、承上，第三款既已將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涉及性別事件分依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規定處理，爰配合修正第四款。</p> <p>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p>	<p>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視同檢舉情形</p>

<p>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p> <p>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p> <p>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p> <p>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p> <p>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p> <p>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p> <p>學校經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接獲檢舉。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u>經主管機關認定後通知學校處理者，亦同。</u></p> <p><u>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u></p>	<p>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p> <p>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p> <p>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p> <p>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p> <p>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p> <p>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接獲檢舉。</p>	<p>浮濫，修正第五項，定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須經主管機關認定後通知學校處理者，始視同學校接獲檢舉。</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學校應不予受理，爰增訂第六項，定明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p>
--	---	--

<p><u>反保密義務者，除負相關行政責任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刑事責任。</u></p>		
<p>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及後續調查進行。</p>	<p>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現行條文有關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之規定，予以刪除。又現行條文中之「初步調查」，實屬先行蒐集證據、資料，為免遭誤解為已開始進行調查，爰修正為「蒐集」。另增列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證據、資料之目的。</p>
<p>第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一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檢舉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p>	<p>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p> <p>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p>一、為使學校決定檢舉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更加嚴謹，應納入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參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學校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現行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照)，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即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委員)各一人召開會議，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又為提高決策之公正性及客觀性，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且校長無表決權。</p>

<p>舉。</p> <p>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p>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u></p> <p>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p>二、為使法規更為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不予受理，以利學校判斷檢舉案件應否受理。</p> <p>三、為避免濫訴爭議，減少不實檢舉案件，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之文字，並刪除但書「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只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檢舉事件均不予受理。</p> <p>四、檢舉事件既經撤回，為避免增加學校不必要之行政負擔，僅於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亦即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非性別事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非性別事件，因其情節重大，學校始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爰修正第二項。</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規範，爰予刪除。</p> <p>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刪除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之</p>
---	--	--

		規定，以符實務作業。
<p>第九條之一 學校接獲檢舉後，經前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各項有關受理與否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學校接獲檢舉後，經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所定懲處之情形，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爰予訂定，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受理與否之規定。另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爰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係準用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九條之二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且不通知學校處理</u>：</p> <p>一、<u>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且非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範圍。</u></p> <p>二、<u>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u></p>	<p>第九條第三項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u>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為明確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時之處理權責，避免主管機關將應不予受理之案件，通知學校處理，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負擔，並造成行為人困擾，爰修正現行第九條第三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通</p>

<p>之一。</p> <p><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知學校依前二條規定處理。</u></p> <p><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u></p>		<p>知檢舉人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且不通知學校處理之情形。另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所稱「知悉」，包括因學校主管機關接獲陳情而知悉檢舉事件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知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九條或第九條之一規定處理。</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以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之意旨，並使學校獲得充分資訊，利於案件進行，惟學校處理時，應予保密，以維護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權益。</p>
<p>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p>	<p>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增列校事會議之簡稱，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四、依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p> <p>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p> <p>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p>	<p>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四、依<u>校園事件處理會議</u>（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p> <p>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p> <p>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p>	
---	--	--

<p>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調查前項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行為人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p>	<p>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p> <p>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定明如經學校認行為人違法情節明顯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無不受理之理由者，應予受理，受理後應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明確本辦法僅處理涉本法之不適任情形。</p> <p>三、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並酌作修正，定明如經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認檢舉事件無不受理之理由，而予以受理者，於受理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時，始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適用或準用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援引之項(款)次，並酌作文字修</p>
--	--	---

	<p><u>育法進行調查。</u></p>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p>	<p>正。</p> <p>五、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合併規範，爰予刪除。</p> <p>六、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校事會議得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爰現行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p> <p>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u>當事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偕同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u></p> <p><u>前項輔佐人之陳述不適當時，調查小組得禁止其陳述。</u></p>	<p>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p> <p>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u>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當事人多不諳調查程序，為保障其權益，增訂第三項定明當事人(依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包括行為人及被害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協助進行調查；又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人數不得逾二人。另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得對行為人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協助，併予敘明。</p> <p>三、輔佐人陳述時，如有咆嘯、怒罵等不適當情形時，調查小組得禁止其</p>

		<p>陳述，爰增訂第四項。</p> <p>四、鑒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所定輔佐人制度，可實質協助受訪談人，現行第三項有關為協助案件調查，而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之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p>	<p>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爰修正刪除「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之文字。</p>
<p>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一)當事人。</p> <p>(二)檢舉人。</p> <p>(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p> <p>(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p> <p>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p>	<p>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一)當事人。</p> <p>(二)檢舉人。</p> <p>(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p> <p>(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p> <p>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p>	<p>一、為使當事人及檢舉人於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能知悉受檢舉之內容要旨，俾利配合調查，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調查小組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其書面通知應記載調查原因。</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時，亦同」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p> <p>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p> <p>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u>調查原因、目的、時間、地點</u>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p> <p>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p> <p>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p>	<p>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p> <p>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p> <p>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p> <p>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u>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時，亦同。</u></p> <p>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p>	
--	--	--

<p>所有人員。</p>	<p>所有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p> <p>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p> <p>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p> <p><u>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u></p>	<p>一、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p> <p>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p>	<p>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p> <p>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明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現行第五</p>

<p>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處理建議。</p> <p>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p> <p>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p>	<p>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處理建議。</p> <p>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p> <p>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p> <p><u>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u></p>	<p>項已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p> <p>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p> <p>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p> <p>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p> <p>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p> <p>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p> <p>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考核辦法之簡稱規定，並考量用詞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p> <p>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p> <p>五、教師涉有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p> <p>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p> <p>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p>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p>	<p>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p> <p>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p> <p>五、教師涉有<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u>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p> <p>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p> <p>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p>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p>	
<p>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u>第十一款性別事件</u>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學校應</p>	<p>現行條文分列二項，說明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之一者，學校應自<u>性平會</u>或<u>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u>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九款、第十款</u>或<u>第十一款非性別事件</u>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三款之規定，定明涉及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p> <p>二、至非屬性別事件者，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定明其處理程序，並列為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u>第五款性別事件</u>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配合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性別事件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合併規範，爰修正增列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性別事件情形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u>第五款非性別事件</u>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三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行為人於教</p>	<p>第四十三條 行為人於教</p>	<p>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p>

<p>評會陳述意見時，學校<u>至遲應於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學校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時，行為人於該會議陳述意見前，亦同。</u></p>	<p>評會陳述意見前，<u>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p>	<p>前，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應由學校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爰修正現行條文列為修正條文前段；又為使行為人得以實質答辯，參酌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〇二一號函，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事項，而通知行為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遵循之答辯期限以七日為原則，爰定明學校至遲應於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另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校事會議審議決議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行為人於該會議陳述意見前亦有由學校主動提供調查報告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爰增訂後段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u>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刪除現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p>	<p>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規定，</p>

<p>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p> <p>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p> <p>四、主管機關就<u>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u>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u>處理結果</u>有違法之虞。</p>	<p>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p> <p>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p> <p>四、主管機關就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p>	<p>學校接獲檢舉後，經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第四款。</p>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p> <p>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p> <p>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p> <p>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p>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p> <p>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p> <p>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p> <p>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二條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p> <p>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u>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u>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處理結果，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p> <p>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p> <p>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p> <p>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p> <p>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p>	<p>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p> <p>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p> <p>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p> <p>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p> <p>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p> <p>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p>	
--	---	--

<p>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u>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亦同。</u></p>	<p>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校長召開會議決定受理與否之規定，增列該會議成員之迴避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涉及修正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應依原規定處理至調查完成，並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後，依修正生效後之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u></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明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其過渡期間處理程序。</p> <p>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將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改依性平法調查；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學校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五十二條第四款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爰增訂第四項定明其過渡期間處理程序。</p>

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及學校已報備查之事件，涉及修正前五十二條第四款所定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均應依修正前之規定繼續處理。